

# 目 錄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8-19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中東及非洲地區〉

以 色 列	第 2 頁
約 旦	第 3 頁
沙烏地阿拉伯	第 4 頁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第 7 頁
科 威 特	第 8 頁
伊 朗	第 10 頁
奈及利亞	第 11 頁
南 非	第 12 頁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以色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二、非關稅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p>以色列監管機構，如經濟部（以色列標準局），衛生部（食品管制局）和農業部（動植物保護單位），通常採用由歐洲標準組織的標準，而非國際標準，導致對以色列的出口成本增加。</p> <p>另為與歐洲標準一致，近期以色列欲修改化妝品法規，倘法案通過，政府僅認可承認國家的自由銷售證明，先前草案中承認國家未包含我國。目前以國衛生部尚未向國會提出更新之法規草案。</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約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關稅稅率不確定性	約旦一般貨物稅法允許政府對特定貨品於進口時課徵特別稅，使得成本估算無法預測，對業者造成影響。
二、非關稅	進口許可申請耗時	約旦針對特定食品及未加工農產品要求進口許可，核准程序費時且缺乏透明度。此外，約旦政府對於通訊及安全設備之進口，規定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四、政府採購	國貨優先(公開表示將優先採購國貨)	約旦目前仍是 WTO 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約旦政府對有關醫療(藥)用品之政府採購案，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向約旦國民所開設之公司或工廠採購，無論價格高低，均嚴禁向外商公司或工廠採購：但凡有 3 家約旦國民所開設之公司(工廠)販售(或生產)某種醫療(藥)用品，則針對該項產品，約旦政府無論如何「均須向約旦國民所開設公司或工廠採購，而禁止向外國公司或工廠採購」。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一、關稅	課徵增值稅 (value-added tax, V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烏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 VAT，稅率為 5%，包括生產、分配與銷售階段之大部分貨品與服務均在課徵範圍。</li> <li>2. 目前包括獲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及食藥署(Saudi Food and Drug Authority)核准的藥品與醫療器材供給、以投資為目的之金/銀供給(純度至少需為 99%)且可於全球黃金市場(Global Bullion Market)交易、出口至海灣國家(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地區以外之貨品、貨幣/證券等金融服務、信貸/信用保證提供者、壽險/再保契約(reinsurance contract)、住宅用房屋租賃以及政府或公部門提供之服務等免課 VAT。</li> </ol>
二、非關稅	行政效率有待提升	沙國「海關總署」下轄各海關辦公室之行政效率較低，常造成進口商提關困擾甚至延遲提貨，進而延宕出口商「貨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期日」(即以信用狀付款為例，須廠商完成提貨且由開狀行將貨款歸墊「押匯銀行」後，出口商始得真正解除「匯票之抵押責任」)
三、標準與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國標檢局(SASO)為要求與安全性有關之汽車零件需檢附產品通過經 ISO/17025 認證之檢驗機構所簽發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收費較高，造成我出口商成本負擔。</li> <li>2. 所謂「與安全性有關之汽車零件」定義不明確，增加我商通過檢驗之不確定性。</li> <li>3. 進口輪胎至海灣國家需請海灣標準組織(GSO)赴生產地查廠，查廠時效有待改善。</li> <li>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沙烏地標準局(SASO)開始實施沙烏地阿拉伯產品安全計劃</li> </ol>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SALEEM)並啟用 SABER 線上認證系統，進口商有產品需進口至沙烏地阿拉伯，需進入 SABER 系統 ( <a href="http://saber.sa">http://saber.sa</a> ) 於系統上完成註冊，並選擇一個被 SALEEM 認可的認證機構(如: SGS) 完成認證流程。
六、原產地規定	出口至沙國須檢附原產地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證係通關必要文件，即使暫時進口參展仍需檢附，產證之目的國及進口人需為沙國及其廠商(曾發生過臺灣至他國參展之產品轉運至沙國，因產證問題而無法通關之案例)。</li> <li>2. 沙國規定我國之產證需經駐臺機構驗證，惟實務上並未嚴格執行。</li> </ol>
	聘僱沙籍員工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國外籍工作人員約 1,000 萬(約當總人口 34%)，其中 100 餘萬從事中、高階層之工作，已無形中排擠沙國人民之就業機會。沙國政府約自 2001、2002 年起，要求各外資企業「雇用一定比例」沙國人民，且雇用比例漸次提高(即「沙化政策(Saudization)」)。</li> <li>2. 2018 年 9 月 11 日沙烏地進行 12 項行業第 1 階段沙化，要求 4 項零售業勞動力沙化比例需達 70%，分別為汽車/摩托車展示間(car and motorbike showrooms)、男子/兒童成衣店(shops selling ready-made garments for men and children)、居家/辦公室傢俱店(home and office furniture shops)以及廚具店(shops selling kitchenware)；11 月 9 日起，就 3 項零售業沙化(Saudization)進行查核，分別為電子電器用品(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shop)、鐘錶店(watch shops)以及眼鏡行(optical store)；2019 年 1 月 7 日)</li> </ol>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起，執行 12 項行業第 3 階段沙化政策，包括醫療器材店(medical equipment store)、地毯零售店(outlets selling all types of carpet)、建材店(building material shop)、汽車零配件銷售店(car spare part)以及糕餅店(patris shop)。
八、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或工程標案訊息不透明	沙烏地公佈標案至結標期間平均少於 3 個月，致有意投標廠商準備時間極為匆促(一般大型工程標案約需至少 1 年備妥相關投標資料)。
十二、人員移動	簽證不便且昂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各國商務人士申請沙國簽證，均需先取得沙國公司邀請函，方得憑以向沙國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並需親赴沙國駐華辦事處按壓指紋，作業手續繁複，對外商造成不便。</li> <li>2. 沙國簽證申請流程冗長費時，一般國外工商團體申請來沙簽證至少須在 2-3 個月前提出申請。</li> <li>3. 簽證費用昂貴：目前單次入境簽證為沙幣 2,000 里雅(約新臺幣 17,000 元)；多次入境簽證：3,000 沙幣(6 個月內)、5,000 沙幣(1 年內)、8,000 沙幣(2 年內)。</li> </ol>
	課徵外籍員工費及眷屬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倘私部門公司外籍員工人數大於沙籍員工，該公司須替每名外籍員工支付 400 里雅/月之費用。</li> <li>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員工眷屬(包括妻子、兒子、女兒、父母、岳夫母、幫傭或司機等)須支付眷屬費，費用為 300 里雅/人/月。</li> </ol>

「2017-2018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一、關稅	增值稅 (VAT)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 5% 增值稅。惟以下項目免課徵 VAT：藥品與醫療器材、金/銀買賣交易、出口至海灣國家/地區之貨品、貨幣/證券等金融服務、信貸/信用保證提供者、壽險/再保契約、住宅用房屋買賣/租賃以及政府部門提供之服務等。
八、政府採購	僅限當地註冊公司投標	各項採購標案須為當地註冊公司具投標資格。
十、服務業	1. 電子商務 2. 封鎖 VoIP	1. 當地電子商務網站如 souq.com，賣家限制為當地註冊公司。 2. 所有視訊軟體皆無法使用，違法裝設 VPN 通話者，若發現觸法，處以罰金，以示懲罰。
十一、投資	公司所有權限制	公司設立至少 51% 股權須由該國國民擁有，惟設於自由貿易區之公司，可擁有 100% 股權。
十三、其他障礙	代理商法對外商不公平	唯有阿聯大公國的公民及 100% 由該國公民所投資的公司才享有外國公司代理資格，且一旦簽訂代理合約，經法院公證手續，並由經濟暨商業部註冊登記後，外國公司如欲指定新代理時，需經原代理商同意，使此條款形同永久代理。目前外商多採取將不同產品給予不同經銷商的「授權經銷」方式，以避免無法更換代理商的困擾。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科威特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進口許可證	<p>1.僅限於科威特境內設立登記之業者具有進口資格，且須每年向工商部更新進口許可證。進口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p> <p>(1)須在工商部具合法商業登記證，並於科威特工商會註冊為會員。</p> <p>(2)科威特當地股份須至少持有該公司 51% 資本額。</p> <p>2.只有取得產品代理權之代理商才可憑正式代理文件據以向科國海關清關提貨。</p>
七、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法	<p>科威特於 2016 年 5 月修訂了自 1999 年以來的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版權法，但仍未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著作權保護，如可用於侵權的補救措施等。</p>
八、政府採購	投標資格限制及價格優先權	<p>科威特非 WTO/GPA 簽署國。</p> <p>1.科威特公共投標法(The Public Tenders Law)規範政府採購，並要求任何價值大於 5,000 科威特第納爾的採購（約 16,500 美元）由透過中央投標委員會(Central Tenders Committee)進行。</p> <p>2.科威特的政府採購政策要求優先採購本地產品，並提供 10% 的價格優惠(price preference)予使用本地生產的產品，所有在該國經營的公司皆可取得此優惠。</p> <p>3.除非當地公司無法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例如大型專案或國防合約)，否則須為該國個人或法人擁有 51% 以上股權的公司，才可預先登記方式參與該國政府標案。</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科威特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服務業	銀行	根據「2001 年直接外資法」，外商銀行可在科威特營運，但限制提供投資服務。此外，外商銀行最高信貸集中度不得超過當地最大本地銀行限額的一半，並明確禁止其引導客戶向其境外分行借款或採取其他方式協助借款。
	電信	儘管科威特的電信業開放私部門投資，但實際上政府在營運許可和基礎設施建制上仍擁有相當程度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科威特的電信法給予主管機關撤銷營運許可證的權力，並在缺乏司法監督下進行資訊的過濾及內容的封鎖。
十一、投資	投資障礙	涉及油氣勘探開發的項目不允許有外商投資。 允許外國企業參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一些中下游活動，但外資在這一領域面臨著諸多挑戰。 其他障礙包括禁止外國人投資房地產。
十二、人員移動	女性入境簽證極為不便	1. 科威特對於 18 歲以上 35 歲以下年輕女性，均須透過內政部移民局特別審核。同時經常不予核准，造成我業者商務旅行常無法取得簽證。 2. 男性 2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訪問簽證，僅需憑我駐科威特代表處、科威特台灣貿易中心，或我商於科國客戶之任一方式取得邀請函，並委請下榻科威特旅館協助辦理。一般約需 10 個工作天。 3. Visiting Visa 簽證核發後，申請人須於 30 日內抵達科威特，逾期該簽證將失效。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伊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十三、其他障礙	匯款管道困難	由於美國執行對伊朗的貿易制裁，使相關貿易以及金流重心已從美系銀行轉到亞洲地區銀行。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奈及利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進口報關程序冗長繁複，港口運輸嚴重滯塞。	奈國海關對貨品進口報關文件要求極多，且報關程序冗長繁複，導致進口商須負擔昂貴之貨櫃滯延費及貨櫃場場租等，增加進口成本；另主要之港口 Apapa 港進出道路管理不善，交通嚴重滯塞交通問題歷經長久無法解決，造成重大貿易障礙。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p>目前我被南非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共有 2 項：</p> <p>1.PET Resin (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產品： 2016 年 7 月 8 日續課 5 年，反傾銷稅率 75%，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滿。</p> <p>2.PVC Rigid (聚氯乙稀)產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續課 5 年，反傾銷稅率 22.6%，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期滿。</p>
標準與認證	「品質驗證系統審查及登錄制度」實務運作上未執行	<p>考量政治及安全因素，南非目前不與任何國家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所有涉及安全性產品或零組件，不論是南非本地產製或進口商品皆需符合「南非國家強制性規範監管機構」(National Regulator for Compulsory Specifications, NRCS)規範始得在南非上市。</p> <p>故進口商需事先將該產品安全檢測報告送交 NRCS 審核，俟獲 NRCS 核准並簽發進口授權書(LOA, Letter of Authority)，進口商始得持 LOA 進口該產品。</p> <p>據瞭解，NRCS 審核檢測公證報告時間長達 6 個月，導致最新型號之進口產品，例如家電通訊產品，進入南非市場之時程常受影響。</p>
關務程序	我商無法將貨品以暫准通關方式攜入南非	<p>臺斐前於 1991 年 8 月 9 日簽署「雙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但南非目前依據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執行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不再執行所有「雙邊」ATA Carnet 協定。</p> <p>南非海關(SARS)多次強調該國係在聯合國世界關務組織(WCO)架構下與外國政府交流，不考慮與外國政府洽簽 WCO 以外之協議，並以臺灣非 WCO 會員婉拒合作。</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因此我商赴南非參展或進行貿易推廣時，無法將展覽品、樣品及專業器材等以暫准通關方式攜入。
服務業	律師業	南非目前不開放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事務所投資「非法人組織之律師事務所」或「法人組織之律師事務所」。 依南非現行規定，外國律師在南非從事律師工作均需事先登記為執業律師且必需要得到當地律師公會的批准，如需出庭則另須取得南非高等法庭的批准(right of appearance)，惟外國律師提供其執業國的法律諮詢不在此限，例如英國律師可以法律顧問身份在南非提供英國法律諮詢。
人員移動	辦理簽證需有邀請函	我國人民無論自臺灣或國外欲前往南非，須有南非公司或親友出具之邀請函外，且須向南非駐臺北聯絡辦事處辦理商務簽證(Business Visit Visa)及觀光簽證(Tourism Visit Visa)，不利我人民前往南非經商、旅遊。
其他障礙	1. 斐方未履行「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臺斐財政部曾於1994年2月14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惟1998年1月1日雙方斷交後，斐方不再履行此協定。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2. 南非勞工法規對企業嚴苛	<p>南非勞工法規傾向保障南非本地黑人之就業機會及權益，我商在南非投資常有勞工管理問題，另南非勞資糾紛時有所聞，南非政府居中協調時往往採取對勞工有利之裁定。另南非工會十分強勢，每當發生勞資糾紛，工會即鼓吹勞工集體罷工，聯合要求資方調薪，其調漲幅度往往超乎資方承受範圍，罷工期有時長達數月。</p>
	3. 「擴大黑人就業政策」(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BBEE)	<p>南非政府於 2003 年通過「擴大黑人經濟力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BBEE)，評估企業經營是否與黑人合作、管理階層是否雇用黑人，以達成提升黑人經濟地位之目標。</p> <p>2013 年南非政府通過 B-BBEE 修正案，將原法案評估條件擴大至企業是否向黑人經營之事業進行採購、投資黑人新事業等。</p> <p>符合前述條件之企業將因此獲取點數(Scorecards)，南非貿工部表示企業獲得點數越高，將有利於增加企業在南非的市場接受度，以提高競爭力。</p> <p>我商在南非經營規模多屬獨資集團或微型企業，我獨資集團皆認為在董事會內安排黑人董事不甚合理，影響營業機密，另雖南非貿工部表示微型企業可豁免適用 B-BBEE，惟須證明公司經營規模確實屬於微型企業，對廠商造成營業困擾，我商前往南非投資宜注意相關規定。</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p>4. 南非新移民法實施後，工作簽證取得不易</p>	<p>南非新移民法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實施，擬申請外人工作簽證之南非當地廠商須向南非勞工部提出員工培訓計畫及就業平等計畫等多項書面文件資料，手續繁瑣且耗時，造成工作簽證取得困難。</p> <p>南非為刺激景氣復甦，藉舉辦 2018 年金磚五國高峰會議機會大力吸引投資，並於 2018 年 12 月宣示新簽證措施，預計於 2019 年實施新修正之移民法，主要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visa：預計自 2019 年秋天開始實施，首先將由紐西蘭旅客進行試辦。</li> <li>2. 10 年期多次入境簽證：預計首先針對金磚五國商業人士及學者，提供 10 年期間多次入境簽證。另針對中國及印度人民，允許以代理人方式，申請 3 年期間多次入境簽證。</li> <li>3. 更新工作簽證之技能清單：符合該清單所列技能之外國人士，得以申請工作簽證，以吸引更多外籍人士赴南非工作。惟公司管理階層如董事或負責人，非屬清單所列技能人士，未來外國人投資人若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恐將影響投資意願。</li> <li>4. 免簽證入境國家清單：目前已列出阿爾及利亞、埃及、摩洛哥等 19 個國家人民赴南非旅遊免簽證入境。</li> <li>5. 簡化兒童隨同父母入境程序：南非內政部宣示簡化相關措施之決心，惟尚未說明具體做法。</li> </ol> <p>以上程序未來是否適用我國，仍須持續觀察。</p>

「2018-2019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5. 外國人持有土地受到限制	<p>南非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土地改革，限制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私人土地雖可自由擁有，但設定個人或法人能擁有之上限。另不保障外國人之土地所有權，若未符合特定規範，政府將可強制收回。</p> <p>南非政府曾在 2013 年 2 月表示南非農業用地約 8,200 萬公頃，土地改革工作優先任務是禁止外籍人士持有南非農業土地，未來將進行農業土地所有權人國別、種族等統計，統計資料完成後外國人將不得繼續擁有南非農業用地，僅能透過租賃的方式使用土地，同時未來也會考慮外國人持有其他類型土地的產權問題。</p>
	6. 進口管制	<p>南非依據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2002 對部分產品進行進口管制，南非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A(ITAC)依該法授權公告管制貨品稅號，例如新出廠輪胎、礦石燃料、武器彈藥、賭博用具及二手物品(如電子產品、醫療設備、航空器及廢五金)等(相關貨品稅號請參考：<a href="http://www.itac.org.za/pages/services/import--export-control/import-control/regaulations">www.itac.org.za/pages/services/import--export-control/import-control/regaulations</a>)。</p> <p>進口商須向南非 ITAC 或環境衛生部申請進口許可，許可有效期限一年，屆期需重新申請。</p>